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36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6)(县区）新交GCZB-2026-023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路面面层铣刨重铺、路面基面层铣刨重铺、留用路面结构病害处治、恢复路面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及要求

结合施工总体安排，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即2026年12月1日开工，2027年2月28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承包人须按要求进场开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因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逾期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与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5065187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计量支付 。

五、承包人负责人及要求

项目经理： 周金霞 ，身份证号： 41272419840208798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贾玲 ，身份证号： 411526198506116022 。

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岗履职，常驻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审批同意，发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的有关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其他要求

1. 为严格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发包人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

2.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发的工伤事故及其他全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

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金霞（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9458379A

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莲花街11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0371-6062125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142195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三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金霞

2026年1月14日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要求，为在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三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承包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金霞

2026年11月24日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延津县僧固乡（延津县封丘县交界至与G230重复起点）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2150 元。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